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2 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

(自 111 年 11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2.6.3. 含 ezetimibe 及 statin 類之複方製劑（如 Vytorin、Atozet、<u>Cretrol</u>）：(95/12/1、106/8/1、111/11/1)： 1. 限用於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、同型接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（HOFH）病患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，經使用 statin 類藥品單一治療 3 個月未達治療目標者(106/8/1)。 2. 本品不得與 gemfibrozil 併用。(106/8/1)	2.6.3. 含 ezetimibe 及 statin 類之複方製劑（如 Vytorin、Atozet）：(95/12/1、106/8/1)： 1. 限用於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、同型接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（HOFH）病患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，經使用 statin 類藥品單一治療 3 個月未達治療目標者(106/8/1)。 2. 本品不得與 gemfibrozil 併用。(106/8/1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